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铁岭市水利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委托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分类	检查依据
1	对取水水资源行为是否合法进行检查	市水利局	铁岭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队	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作社	1.取水设施是否经过申请 2.取水设施是否安装计量设施 3.取水用途是否于申请时的用途一致 4.是否缴纳水资源费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60号）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1994年5月通过，2010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四条 县级（含县级市、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保护和防治水害工作。</p>
2	对水利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进行检查	市水利局	铁岭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队	企业	1.对各参建单位质量行为进行检查 2.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测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3	对河道内建设的工程、设施、临时占用项目及垦殖情况监督检查和管理	市水利局	铁岭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队	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作社	1、河道内建设的防洪工程、水工程项目是否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规划同意书 2、整治航道是否事前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3、河道内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是否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4、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是否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5、涉河项目施工期间监督检查 6、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建设、倾倒、种植等危害河道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整治河道、湖泊，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需要，并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整治航道，应当符合江河、湖泊防洪安全要求，并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和位置及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地方性法规】1、《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确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涉河建设项目的，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并按照国家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第二十八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涉河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性质、用途等。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涉河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派员到现场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建设项目施工影响和降低防洪工程的功能和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恢复或者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防洪安全。建设单位需跨汛期施工的，应当编制工程进度汛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备案。涉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施工废弃物及相关阻水障碍物，恢复河道原有行洪标准。</p> <p>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七条 在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一）新开河道、改变河势的；（二）挖沙、采石、取土、淘金，翻动土体对河道有不利影响的；（三）爆破、钻探、打井的；（四）挖筑鱼池（塘）或者从事水产品养殖的；（五）修建设施的；（六）存放物资的；（七）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修建套堤、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二）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三）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不含护堤护岸林）；（四）设置拦河渔具。</p>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委托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分类	检查依据
4	对河道采砂行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市水利局	铁岭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队	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作社	1、是否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2、是否全额缴纳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 3、经许可的采砂业主是否存在违规开采行为 4、临时禁采期是否停止采砂行为、是否撤出采砂机具 5、开采期结束后是否按要求对河道进行恢复和清理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1、《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设施出现险情、发生地质灾害、水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等情形不宜采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确定临时禁采期，并可以要求采砂权人将采砂作业机具撤离。</p> <p>第二十六条 采砂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开采范围、数量、期限、深度、方式、弃料处理等要求进行作业，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因采砂造成塌岸、坑槽、植被破坏或者弃料堆积河床的，采砂权人应当及时恢复或者清理。</p> <p>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二）挖沙、采石、取土、淘金，翻动土体对河道有不利影响的；</p>
5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市水利局	铁岭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队	企业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9月26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并可以采取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以及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